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承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間，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義成

法　官　林育幟

法　官　黃建都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鎧安